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《镇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06〕40号）已作部分修改。

第四条修改为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邀请招标：

（一）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，以及受自然资源及环境限制，只有少数几家具备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；

（二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，适宜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；

（三）非国有资金占主导、控股地位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；

（四）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过高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六条修改为：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5日内，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区招投标办备案。

现重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